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奥威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8日在浙江新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4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监督。

3. 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

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7-026 号公告：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设备采购框架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》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，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更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7-030 号公告：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设备采购框架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》。对该议案表决中，关联监事杨慧慧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监事参与表决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，

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更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7-030 号公告：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该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